

有未成年人绕过年龄审核参与陪玩,有些陪玩涉及灰色地带——

谁把游戏陪玩“玩坏了”?

阅读提示

如今,我国的游戏陪玩行业已成为电竞产业中除游戏、直播、赛事外的第四赛道。与此同时,有未成年人绕过平台实名认证参与陪玩,还有人以游戏陪玩为名,从事非法交易。专家表示,要想陪玩行业规范发展,平台应加强审核,同时完善底线监管。

“申请作为陪玩时,尽管现在很多平台要求申请人实名认证,但依旧会出现未成年人借用他人账号参与陪玩的情况。”从事全职游戏陪玩的韩超(化名)告诉记者,还有人通过加入游戏陪玩团来躲避实名认证,“所谓陪玩团,就是通过线上招募技术好的陪玩组成一个团体,团里管理委员会集中派单,这就让陪玩基本脱离了平台管控,唯一的人团标准就是技术硬”。

一名游戏玩家王女士称,自己在社交平台上找陪玩时常能碰到未成年人,“这一行经常需要通宵陪打,曾经碰到过小孩逃课做陪玩。”王女士说。

以陪玩为名达成“特殊”交易

据了解,游戏陪玩的用户主要有两类诉求,一类是游戏技术陪玩,一类则是娱乐陪玩,以交友互动为主。

打开某陪玩App上陪玩者的主页可以看到,上面不仅会标注其游戏水平和擅长的游戏角色,还会描述自身性格和才艺特长,还有陪玩者附上几秒钟的语音自我介绍。在用户评价的类别中,除了“技术水平”外,“服务态度”“声音质感”等都被列入其中。

当记者加入某平台的陪玩房间后,房主“墨夕”告诉记者,娱乐陪玩中女陪玩更“吃香”,对其要求是年轻,声音好、会互动,最好还要高颜值。

“女陪玩游戏打得好不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服务好,能让老板满意。”“墨夕”说。

当记者询问娱乐陪玩有哪些服务项目时,对方则通过私聊,发给记者一份清单,上面列有全麦唱歌、游戏互动、撒娇表白等项目。

据韩超透露,由于平台有抽成制度,陪玩者收到的款项通常要扣掉手续费,因此很多人会选择和老板沟通后,私下通过社交软件联系和转账。对此,“墨夕”则隐晦地表示:“我们线上拉音乐单比较多,就是单纯唱歌,但是你和老板私下联系后,愿意玩什么就是你们自己的事了。”

从事陪玩行业多年的李铭(化名)指出,尽管现在平台会通过敏感词检测及时发出警告,但总有人会以陪玩为中介,通过缩写、简称等达成一些“特殊”交易。

“比如一张普通露脸照价格在30元左右,指定动作、姿势类的则为100元,还有一些视频露脸项目(简称SP)价格会更高。”李铭说,此外还有很多涉黄陪玩项目都会用简称来替代,方便老板和陪玩“安全”交流,比如“KP”和“文爱”分别代指语音和文字的涉黄聊天,甚至还有人会从线上陪玩发展到线下陪玩。

对此,韩超向记者表示,“黄单”在陪玩行业算是公开的秘密,“在聊天群或很多平台大厅,都有人在接这类单,通常他们的主页还会附有一些比较暴露的图片,用户通过暗号去找人并不难。”

加强审核机制,完善底线监管

“有需求才有市场。首先需要肯定的

是,陪玩行业对于电竞爱好者有正面作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谈到陪玩行业时表示,“同时,我们应该重点关注两个问题,一个是未成年人参与,一个是警惕陪玩成为提供色情服务或其他擦边服务的中介。”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良善表示,我国《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均对未成年人游戏准入、防沉迷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若陪玩平台可以让未成年人轻松混入,显然未尽到审核管理义务,涉嫌违法。同时,若利用陪玩从事色情、赌博、诈骗、淫秽等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也同样涉嫌违法犯罪。

早在2021年,多地有关部门就按照网络游戏防沉迷的通知要求,集中处罚了一批违规企业和平台,并责令其就相关问题深入整改,集中清理违法违规信息和账号。

对此,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副院长王四新认为,要想陪玩行业规范发展,从技术上,平台还需加强审核,通过人审和机审相结合的方式,对陪玩服务建立全程跟踪和动态感应系统,形成完整的反应机制,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同时,各平台要畅通后续投诉举报的反馈流程,必要时还可与执法部门协调配合,一经发现违规行径,及时处置。

朱巍认为,陪玩行业应完善底线监管。“底线监管也是信用监管,一旦发现违规,应加强处罚力度,终身禁业。这就类似于一种黑名单制度,问题账号一旦被发现,不仅应永久封号,其所有注册的账号都不应该再进入到相关行业。”他说,“同时还应在各平台之间建立互联互通的信用惩戒共享机制,以形成合力对违规账号进行处罚处置。”

司法部推出一系列公证便民新举措

33类公证事项删减证明材料116项

本报讯(记者卢越)7月3日,司法部举行“减证便民:让公证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新闻发布会。据介绍,司法部建立为民办事实清单,紧紧围绕推进公证减证便民重要任务,聚焦人民群众在办理公证中的“急难愁盼”难题,推出证明材料清单管理等一批公证服务便民惠民措施。

在精简证明材料,减轻群众办证负担方面,通过梳理共规范保全、学历、学位、证书(执照)、现场监督、合同(协议)等公证事项33类81项,原来办理此类公证需要提供证明材料396项,现在只需要提供280项,删减证明材料116项,删减证明率达29.3%。在提供证明材料方式上,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的一些公证事项中涉及的一些辅助性证明材料,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即可。

此外,推行“最多跑一次”,提升公证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将法律关系明确、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即可实现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对于具备网上申办条件的公证事项,当事人可以网上申请、受理、提交材料、缴费等,只在取证时跑一次公证机构;当事人在公证机构提交证明材料的,公证书可以通过邮政、快递等方式寄送;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明确公证机构需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办理公证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获取材料的途径和方式等内容。

在创新服务方式方面,司法部积极开展“互联网+公证”服务,大力推广全国公证处小地图程序,推进中国公证在线平台应用。推进部分公证事项“跨省通办”,今年以来全国公证机构共办理学历、学位、机动车驾驶证、纳税状况“跨省通办”公证事项2.8万余件。

司法部健全价格机制,有效降低群众办证负担成本。今年以来全国公证机构共办理公益法律服务21万余件,其中为老年人办理免费遗嘱公证1.1万余件、为服务三农办理减免收费公证1.3万余件。

山西太原

全国首个基层社会治理小程序上线

本报讯(记者刘建林 李彦斌)近日,全国首个专门服务社会治理的支付宝应用程序“平安并州”上线,山西省太原市居民可一键授权登陆加入“我的网格”,对安全隐患、物业纠纷等问题“随手拍”,同时实现了医保社保、公积金等7大类50余项民生政务服务整合接入。目前,已有7万多名使用者。

此次上线的“平安并州”小程序由太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联合支付宝打造,与“太原市综治信息平台”人房信息数据互联互通,相互印证,很好地解决数据核查、遗漏、重复等问题,极大地提高网格员采集数据的准确性,使得这些数据更能直观地发挥作用,更具有价值,推进人房信息数据的应用进一步增值,进而驱动太原社会治理向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科学化方向转型升级。

据悉,“平安并州”支付宝小程序率先在太原市小店区开展试点。小店区将持续推动出租房及流动人口管理与“平安并州”支付宝小程序深度融合,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和科技保障。

云南

毒品犯罪分子重刑率达51.62%

本报讯(记者黄翰)近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云南法院打击毒品犯罪的总体情况,并发布8个典型案例。记者从会上获悉,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云南法院共受理毒品犯罪案件3548件,审结3355件,判处被告人4721人,重刑率达51.62%。

云南法院始终保持对源头性毒品犯罪的从严惩处态势,对走私、制造毒品和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犯罪,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坚决予以严厉打击。云南法院突出打击重点,加大对多次零包贩卖毒品、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贩毒等犯罪的惩处力度,持续依法从严打击职业毒贩、累犯、毒品再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该判处重刑、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

审判工作中,云南法院准确区分“毒品”与“药品”的关系,综合考虑“麻精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性质、用途以及涉“麻精药品”行为的目的、对象、范围、后果等,准确界定行为性质,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审理涉“麻精药品”案件,实现对涉“麻精药品”违法犯罪的精准、有力打击。

湖北枣阳

法院“一码通”满足百姓司法需求

本报讯“本来还要跑到法庭提交证据材料,现在用手机扫一扫即可传递提交。这个‘一码通’的功能实在是太大了!”6月30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诉讼“一码通”上线当天,经过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介绍,一名当事人快速完成证据材料上传后,由衷赞叹。开设诉讼“一码通”服务平台,是枣阳法院引入科技手段,拓展网络诉讼服务平台服务内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探索。

据该院审管办负责人介绍,枣阳法院诉讼“一码通”整合了法院概况、诉讼指南、在线服务、案件查询等12项内容,当事人通过手机操作,即可随时查阅诉讼文书样本、民事诉讼请求提示、执行风险告知等所需材料,实现提交保全申请、上传证据材料、查询案件进度、确认协议等全流程线上办理。

“我院深入推进的诉讼‘一码通’项目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综合性低成本的服务,不断提升诉讼服务质效,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司法需求,让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更加方便、快捷,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向深处走、实处走。”枣阳法院相关负责人说。(邹明强 梁军)

景区内骑马摔伤谁担责引纠纷

旅游企业有义务保障游客安全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邓丽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某景区,巴某因骑马意外受伤产生纠纷。法院日前判决保险公司、骑马服务提供者、景区和巴某依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一定责任。

2020年6月,巴某一行5人来到阿瓦提县某景区游玩。景区有骑马项目,巴某支付了30元上马体验。还没跑多远,他就从马背上摔下,致粉碎性骨折。出院后,巴某找到景区及经营者王某,要求赔偿各项损失31万余元。协商无果之下,巴某诉至阿瓦提县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景区作为旅游企业有责任和义务加强内部管理,保障游客在景区内游玩安全。景区虽在醒目处张贴了安全提示牌,但该提示内容过于宽泛,没有针对性,起不到对具体旅游项目特定危险的警示作用,也替代不了对景区管理应履行的责任,因此景区应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骑马服务提供者王某既未提供骑马安全防护装备,也没对骑马运动可能造成的人身危险进行充分提示,对巴某摔伤具有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巴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显应当预见骑马运动存在的伤亡风险,过于相信自己的骑术,将自己置于风险之中,对造成自身伤害具有明显过错,应当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依据景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公众责任险保险条款,巴某在景区骑马受伤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巴某18.7万元;王某赔偿巴某1.8万余元;景区赔偿巴某7000元,巴某自身承担一定的责任。



民警支招识假币

6月29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公安局环峰派出所民警在农贸市场宣传反假币知识。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防范意识,遏制假币犯罪势头,增强老年人群体反假币识假币能力,环峰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农贸市场,开展“识假币、防假币”宣传活动。现场,民警向群众详细介绍真人民币的识别方法,揭露假币诈骗的常用伎俩,使在场咨询的群众了解最新识假防骗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身辨别假币的能力。

冯善军 摄/人民图片

只来签到和签退,要么不在工位,要么只出现2分钟至4个小时不等时长——

“只打卡不上班”员工被辞索赔遭拒

本报记者 刘旭

日前,一起关于是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案件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双方关于脱岗证据是否真实有效存在争议,从仲裁到一审再到二审,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大连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监控视频、微信聊天记录、电话录音、巡查情况汇总表等形成出纳员郝某艳脱岗证据链条,且解除劳动合同程序符合规定,不予赔偿。

2002年8月1日,该企业与郝某艳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02年8月1日起至2005年7月31日止,安排郝某艳从事出纳员工作。双方分别于2005年7月30日、2010年7月30日两次续签,期限续至2026年2月19日。

2020年12月22日,一次公司巡查发现,2020年7月到2021年1月期间,郝某艳存在多次在上班时间内进入公司打卡后离开,下班后从外部进入公司打卡后又离开,要么不在工位,要么断断续续只出现2分钟至4个小时不等。巡查后,公司对她进行4次约谈都没到场。根据公司规定,“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到岗工作,一年内累计旷工达3天(含)以上”,依规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2021年3月12日,公司通知郝某艳,因其存在长期全天不在工作岗位办公,且未向部门领导或主管领导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形,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2022年3月11日,郝某艳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近70万元。2022年5月6日,大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请求。郝某艳诉至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截取视频仅能证明员工存在早上打卡后走出单位大门,晚上打卡前进入单位大门的情况,不能证明原告在早上离开单位后未在合理期间内返回单位工作,亦不能仅依据截取的视频推定原告早上离开单位后直至晚上打卡前未返回单位,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应认定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企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近47万元。公司不服,上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期间,公司提供了四组证据,包括办公室内部、进出通道监控视频,巡查员通知郝某艳依规脱岗将被处理的短信记录,部门领导多次约谈未到的通话录音、短信记录。郝某艳质疑视频侵犯了劳动者隐私等权益。

二审法院认为,视频监控系法定的证据种类之一,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安装监控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客观事实。公司提交的监控视频、微信聊天记录、电

话录音、巡查情况汇总表等证据显示,郝某艳存在早晚上下班时间仅打卡签到、签退未实际从事本职工作或工作时间脱岗的现象,且郝某艳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工作性质决定了这种状况。法院结合公司提交的其他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并予以认定,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一审判决有误,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该案审判长林荣峰表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未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加以证明的一方,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